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18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1月3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诺斯贝尔”）、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添大、孙志坚、陈咏诗、刘建新、吕敏强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或“标的公司”）9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386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70,420.77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交易标的价格243,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130,660,886股、支付现金91,956万元。

该事项于2019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0号”《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据此，本公司向香港诺斯贝尔等



发行 130,660,886 股股份；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等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4 月 24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 90% 股权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登记外备字[2019]第 1900109466 号）。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确定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包括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建新、张美莹在内的业绩补偿方向本公司承诺，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2.0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4 亿元；诺斯贝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28 亿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诺斯贝尔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1]007298 号。诺斯贝尔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923.17 万元，非经常性收益为 253.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669.76 万元。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 72,800.00 万元，经审计的诺斯贝尔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 74,005.7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 21,024.02 万元，2019 年度 24,311.97 万元，2020 年度 28,669.7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累计已完成承诺业绩。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